

姓名:Q*

昵称:狗蛋

姓名:Q*

特长:吹牛

爱好:吹牛

爱好:吹牛

姓名:Q*

爱好:吹牛

毕业留言簿1

昵称:狗蛋

最大的理想:把吹牛职业化,吹破世界上所有的牛皮(努力ING)

特长:吹牛

世界上所有的牛皮(努力ING)

此刻最想说的话:其实不想走,其实不想走,其实不想走

特长:

此刻最想说的话:其实不想走,其实我想留***** (留级)

昵称:狗蛋

最大的理想:把吹牛职业化

何员外 主编
长江文艺出版社





[毕业留言簿]

[鄂]新登字 05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毕业留言簿① 何员外 主编

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 2004.5

ISBN7-3428-2216-7

I. 毕. 毕业留言簿①

II. 何员外主编

III. 小说-故事-中国-当代

IV. B342-33

出版:长江文艺出版社(87679397 传真:87679397 邮编:430070)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湖北出版文化城 B 座 9-11 层)

发行:长江文艺出版社(电话:87679932、87679981)

http://www.cjlap.com

E-mail:cjlap@public.wh.bb.cn

印刷:湖北峰迪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

版次: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280 千

印数:1-10,000 册

书号:ISBN7-3428-2216-7/F·231 定价:19.8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青春歪传	1
毕业前勇敢地爱一回	16
走出校门	18
那片绿茵,那份激情!	20
唤起大学生活的回忆	22
我们的大学岁月	26
再见了,我的同窗	162
怀念大师兄朱文	164
末路狂花	173
风继续吹	201
生命2号线——献给大学的朋友	204
当年情	206
联大,莎扬那拉	208
今夜只有我独自在12号楼徘徊	211
两年前的今天,我离校	213
离别的大四	216
怀念在清华的日子	218
青春的花开花落	222
泪洒校园	223
有多少大四可以重来	225

笙 歌	227
别离的日子	230
记忆中的那个篮球	235
这个城市这个时刻毕业了让我拥抱你	237
我那不经世事的大四时光	240
不想说再见	245
那一年,那夏天	246
你为什么直到毕业才说爱我	249
再见了,我爱的人	251
大学时代——在暗恋与单恋中循环度过	253
其实那一夜我应该吻她	257
又到栀子花开时	260
我的苦恋	263
荷香骊歌	269
当心中开始痛的刹那,明白了什么叫爱	272
毕业进行时	274
我的毕业日记	277
写在大四最后的日子	282
毕业——往事不堪回首	292
2003年毕业纪念册	302
我这四年之吃	307
我的北大四年	309
毕业了——写给逐渐远去的青春	312
31楼小记	314
在北大的最后七天	319
凄惶最是辞校日	323
祝我们一路顺风	326

我的大学生活之告别浦苑	329
又一个七月	332
我们毕业的那段日子	334
人能仰望,就是幸福——写给九九	337
无耻的男人也会流泪	340
在华工最后的一个月	342
由心随忆	344
我的大学四年	361
别离的笙箫	368

青春歪传

—

我从小就不是个听话的孩子，确切地说，是很不听话的孩子。逃学，抽烟，喝酒打架都是强项，经常带着一些所谓的兄弟在校园里趾高气扬地走来走去，男生见到我们都要躲得远远的，生怕被我们撞上，女生就更不用说了。

阿强是我的铁哥们，两个人是臭味相投，我们的友谊可以和长城有得一拼，既坚固又漫长。从小学到初中，再到高中都是同学兼同班，两个人经常在课堂上吞云吐雾，逃课出去打桌球，或者说打架，老师如果超过了一个星期不往家里跑一次那绝不正常。也曾有班主任教导主任之类的大人物婉言相劝洗心革面回头之岸云云，可是我们总是一副吊二郎当的样子，那时候也真不知怎么想的，心中只有一个信念，读书真他妈的累人，赶紧毕业混个高中文凭算了。

学校里有个女生不知道叫什么名字，反正挺引人注目的，是个驼背，身高可能有个一米三左右，当时我和阿强最喜欢做的一件事情就是站在厕所后面的一个小土丘上，看到她远远地走过来上厕所，就冲着她大声喊：“小驼背，我爱你”“驼背，不要不理我嘛，我爱你”面对我们的恶作剧她通常总不搭理我们，为了面子，我们通常在喊完之后发泄一番：“不就是个驼背吗，以后保准嫁不出去，吊什么吊。”“驼背，粪瓢”。隔得远远的，看不清她表情的变化，不过至今想来一定很悲伤，从她每次跑着回去可



以猜得到。

和阿强一样，最怕的事情就是回家，每次看到父母那种绝望的眼神，心里面总会掠过一丝不安，但仅只是掠过而已。人们常说江山易改本性难移，我想这句话再适合我们两个不过。

真正让阿强动心的女孩子只有一个，那就是兔子，连我都觉得奇怪，像我们这样的人是不可能专一而长久地去爱一个人的，说得好听一点是叛逆，说不好听些，就是一个十足的小混混。可是阿强做到了，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奇迹！

邂逅兔子的故事说起来还有点戏剧化。那一天我和阿强逃课骑自行车到艺术学校去玩，所谓玩的内容就是赏花，艺术学校的女生漂亮不是吹的。哪像我们所读的那所高中，简直就是侏罗纪公园，多看她们两眼一天的饭也给省了。

我们去的时候艺术学校里一个人都没有，上课的上课，不上课的谁会吃饱了没事跑出来这屁大的校园里闲逛。我们俩失望地骑着，刚打算打道回府的时候，透过浓浓的树好像觉得图书馆那边有人影晃动。我和阿强顺路绕过去，只看见图书馆门口有四个男生围着一个女生好像在耍流氓，当时大脑接到的第一个信号就是：上，英雄救美。我和阿强把自行车一扔，三步并在两步地冲上去就大打出手。结果自然可想而知，我和阿强都变成了两只大熊猫，双拳始终难敌四手，不，是八手。

打完一架浑身疼痛地坐在地上，我看到那一个女孩子瞪着大眼睛笑吟吟地看着遍体鳞伤的我们，其它四个人站在另一旁不停地喘气，我有些气恼，伸手掏了只烟出来，点燃后吸了两口，一股莫名的火气又冲上来，我将烟头砸向他们四人中最前面的一个，又要冲上去，可是那个大眼睛的女孩子叫住我们：“你们为什么打架呢？”她的声音很好听，像个十来岁的小孩子，说明原因以后，我们才明白打了场冤枉架。原来他们都是舞蹈专业的学生，刚才是在排练一个舞蹈。



搞了半天原来是这样子，那个女孩，也就是兔子，说是为了感谢我们，请我们吃中午饭，虽然我和阿强口中百般推辞，可心中还是一百个乐愿，兔子是那么地漂亮，让人心动。

吃完饭回家的路上，阿强每骑上一百米便要重申一遍，兔子是他的，不允许我和他抢，我还以为他是说着玩的，可谁知道，两个月后阿强竟然和兔子手牵手地走在大街上，真是让人大跌眼镜。其实就算我真要和阿强抢，我也抢不过阿强的，阿强有一副让小女生着迷的外形，高大而帅气，只是目光中微微透露着几分玩世不恭的邪气。我就不同，长相一般，把我扔进人群中准没人会一眼认出来。

二

阿强整天带着兔子在我面前晃来晃去，好像是故意刺激我一般，兔子也真是的，有事没事总总往阿强的怀里钻，笑得一脸的阳光灿烂把嘴里那两兔子门牙露出来，我有恼火，暗地里发誓，一定要找个比兔子漂亮的女朋友，带来他们的前炫上几圈，让他们也尝尝挂灯泡的滋味。

快要期末考了，那些为了一个大学拼死拼活的人在那阴沉沉的教室中埋头苦读，只有我和阿强依旧天马行空地到处乱蹿，书本在我们的概念中就是真正的书本，而在他们的眼中才是知识。他们把书当作无价之宝，当作是前程的基石，而我和阿强经常把书五角钱一斤卖给学校门口收废品的老头。

兔子和阿强可真是一对名副其实的粘粘虫，就好像两块正负相吸的磁铁一样，我真搞不懂油腔滑调的阿强身上到底什么魔力，把兔子这样乖巧的女生给迷惑得一塌糊涂。

一天晚上，我和阿强，兔子还有阿文一起到一家泰式酒吧喝酒。阿文请客，我和阿强向来都是穷光蛋，这儿混一餐，那边蹭一

顿的。

啤酒很快就端上来了，一排地放在桌上有点壮观。在这家光线昏暗但不失浪漫的酒吧里，我们笑得灿烂，和瓶子里冷冷的酒的光芒有点不相衬。我压了口气，一口灌进去一大杯，浑身有些发冷。兔子坐在我旁边，阿强坐在兔子旁边，搂着他边喝酒边聊天，兔子给我的印象就是乖巧，就连阿强抽烟喝酒的时候她也笑吟吟地看着他。每当这个时候，我总感觉到心里不平衡，我到底哪里不如阿强，可就是没他那份福气。一念及此，心中甚是黯然，抬起酒杯，又喝进一大杯。

阿文坐到柜台上扯着嗓子唱歌，那种五音不全的嗓子真是人间难有几回闻，就连吧台的服务员也在那偷偷地笑，还好酒吧里没什么生意，就只有我们四个人，要不然可不敢保证没人掀桌子。阿文坐回来的时候，兔子正在咬阿强耳朵，阿文看到后把头转向我说：“虫子哥，你看他们多幸福，什么时候你也找个虫子嫂来。”

我的头晕晕沉沉的，酒精冲着大脑，听完阿文这句话，我有些恼火，说得好像我找不到女朋友似的。我静静地看着阿文，把烟头向啤酒杯里一扔说：“那就现在吧。”说完后把身边正在加茶水的一个女服务员拉在怀里，嘴巴就往她的脸上凑。她拼命地反抗着，在我的嘴即将碰到她脸的时候，我看到她惊惧的眼神，好像一只被捉住的鸟那样透露着恐惧。看到她那样子，我有些不忍。松开了手和嘴。她马上跑离我三四步之远。借着昏暗的灯光，我看得清她眼眶中噙着的泪水，还有惊魂未定的面庞。

她带着哭腔骂了声：“流氓，”我则好像没事一般，拍了拍双手说：“不就是一个吧妹吗？有什么稀奇。”

她跨步上前来二话没说就甩手给我一个耳光，我摸着火辣辣的左脸颊，恨恨的甩出一句：“有性格，我喜欢。”

她的泪水终于流了下来，细细的两条，在昏暗的灯光下泛出



晶莹的光芒。我敢说，这个时候一定是我从小到大最流氓的一次，做了这么长时间小混混，终于体会到了做混混的小快乐。可心中那未曾泯灭的良知，还是在她的泪水中动了一动。

这一天晚上很扫兴，就因为这一件事情，弄得大家玩得不尽兴，可他们都没说我什么。回到家里的时候，躺在床上竟然睡不着，于是又不由自主地想起刚才发生的事情来，想起她那流着泪水的脸。我细致地打量过她，她不是属于那种十分漂亮的女孩子，但不施胭脂，纤尘不染，一如一株静静的野百合开在酒吧这种市俗之地，其实，能在这种复杂的地方工作而又不施胭脂保持原有的纯洁是多么不容易的事情，或许我今天的确错了。吧妹这个词在这个小城里是用来形容那些不正经的女子的。我的心中泛起几分悔意。

想着想着我突然翻身起来向那家酒吧跑去。酒吧正准备打烊，她看见我跑过来，躲在店里不敢出来，我只好远远地冲着她喊：“对不起”

我不知道自己的良知是否在她的身上得以复活，还是我已经喜欢上这个女孩子，每天晚上自习后我总是无所事事地站在酒吧门口瞎转悠。有时候干脆逃课过来。

不知道女孩子是不是特别容易感动，当我把这个叫苏小越的女孩子介绍给阿强和兔子时，阿强他们把眼睛瞪得像牛眼一样大。随后笑话我说这叫做一吻定情。我和苏小越的感情很好，这点让阿强眼红，我们一起出去玩的时候，他总是追着苏小越问她有没有姐姐或是妹妹之类的，要是有的话就介绍给他，结果总是被兔子拧得鬼叫。

三

人生在世，十有八九不如意。有人说这话或许真有它的道理。正当我和苏小越爱情天昏地暗的时候，久病的父亲去世了，



终于去了他要的地方。他弥留之际，我并不在家里。待我回到家的时候，父亲已经永远地闭上了他的双眼。母亲沉痛地告诉我：“你爸是念着你的名字去世的。”“我的泪水流了下来，流到嘴里感觉咸咸的。母亲说：“哭，有什么用，你爸活着的时候，没见过你哭几次，现在死了，才知道哭。”我没有反驳，我甚至怀疑，爸爸究竟是不是被不听话的我给气死的。

整整半个月，我没出过家门一步，缩在我那间凌乱的小屋里一只接一只地吸烟，一杯接一杯地喝酒，累了就睡，睡醒了接着发呆。父亲究竟是不是真是被我给气死的呢？我把这十八年来的事情一件一件地搬出来，想理清楚却怎么也理不出个头绪。

苏小越来的时候，我正在流泪，看到她来了，我连忙揩干泪水抱住他。有些时候男人比女人还要脆弱。

苏小越把我的书一本一本地整齐地放进书包，叫我去上学，我摇了摇头。苏小越问我：“你要躲到什么时候。”我大声吼道：“我不想读书。”

苏小越的眼睛有点红，我的眼睛也有点红，泪痕还没干，她一把将我拉出去：“你真想和我一样，坐吧台，打工，受人欺负混一辈子吗？要是这样的话，你太让我失望了。你爸爸地下有知的话也不会瞑目的。”我叫着：“你管不着”但声音明显变小了。

苏小越的泪水像雨点一样落下来，她的胸脯一起一伏的，显然是生气至极，她把书包扔在地上，哭着说：“算我看错你了。”然后跑出我的家门。

母亲在旁边看着，摇摇头走进房内，我抬起头，阳光明媚而灿烂，太阳高高地挂着，有几分刺眼。

我背着书包耷拉着脑袋像条落水狗一样回到学校，班主任把我和阿强叫到办公室，说学校领导已经决定开除我们，自从父亲死后，半个月没上课了，阿强见我没来，也索性不来了。按学校的规定，这半个月来旷的课数足以将我们开除好几次了。



最后我和阿强做出了两种不同的选择,阿强选择了离开而我选择留下。至今我还记得阿强离开学校的那个动作还真够洒脱。他骑在自行车上用右手往嘴唇上一拍,对全班同学作了出一个飞吻,然后骑到我的旁边和我击掌。就这样走了,不带一丝牵挂,而我,经过苦苦的哀求,那些面目可憎的校领导终于同意再给我一次机会。

我和苏小越和好如初。每天晚上我总是在学校里自习到熄灯后送苏小越回家,有时候送到她家门口,有时候送到我家里。母亲看我和苏小越好后听话了许多,也就睁只眼闭只眼,再说苏小越嘴巴甜,手脚又勤快,老人家看起来心中也喜欢。

我才发现原来专心做一件事情总会有成效的,我的学习渐渐有了起色,阿强曾来找过我几次,可见我埋头苦读,又悻悻地走了。也许,从作出两种不同的决定那一刻开始,我和阿强的路就反向延伸了。

在那个黄叶飘飘的秋天,当我从一箱一箱的复习资料中走出来的时候,时间已经入秋了。苏小越挽着我的手,陪我穿过大街小巷,爬上一座高高的山峰,红红的温暖的夕阳挂在连绵的群山之上,天地被夕阳染成一片好看的红。我看到苏小越娇小的身体隐藏在一件洁白的衣裙之下,晚风吹起她的头发还有裙裾,我突然觉得她是那么的美,忍不住伸出手来,将她拥进怀里,这一刻,真的很温暖。

四

大学录取通知书迟迟缓缓地还是来了,虽然说只是一个一般的本科院校,可这已经是我所能期盼的最好结果。全世界的人都认为这是个奇迹,我也不得不这样想,但心中激情早失,无所谓高兴也无所谓悲伤,这个结果已经能让父亲开心的笑了,假如



他还活着的话。

母亲说这是你父亲显灵，我知道不是。在苏小越所在的那家泰式酒吧里，我打了一个假期的工，减轻一下母亲的负担。有时感觉父亲就在身旁看着我笑，这是一种错觉，但父亲的确在我的心里。

和苏小越分别是我北上求学的前两天，苏小越告诉我说要去缅甸打工，签证已经办下来。我不知道她为什么会做出如此仓促的决定，但一定有她的道理。

分别的那天，深秋的萧瑟的气息席卷着整个大地，梧桐树叶一片片地随风飘零，有的落在中国境内，有的落在缅甸境内，还有的，正好落在国境线上。其实，生与死，爱或恨，就像这国境一样，仅有一线之隔。苏小越走过界碑，突然转过身来看着我微笑。我轻轻地用手抹去她脸上的泪水，轻轻地吻了一下她的额头。

苏小越在我的怀里说：“阿强坐牢了，你去看看他吧，我走了，你要好好照顾自己，别走阿强的老路。”

什么！阿强坐牢了。我的心里一惊，这才想起来我们好久没联系了，可能快有半年了吧。我没有问苏小越详细的情况，这个时候不适合问这些问题，兄弟是兄弟，和女朋友是两回事。

“这样的天气还真适合分别的，到了那边别忘了给我写信。”我岔来话题。

“知道，你真比老太婆还要罗嗦。”苏小越强装笑颜。

“等着我回来好吗？”我扳过苏小越的肩膀，看着她的眼睛。

“好了，我该走了。”苏小越没有看我的脸，她的表情漠然。转过身去拎起行李逃似的狂奔向前，我站在原地大声地喊：“小越，等我回来。”

迎着风，我的泪水终于滑落下来。

回来以后我敲响兔子家的门，兔子正坐在客厅里看电视。她看到门外站着的我似乎有些意外。我还未坐定就急着问阿强的



情况。兔子一脸的感伤,这是我意料之外的,我本想兔子是个拿得起放得下的女孩子,可结果恰恰相反。

兔子说:“阿强也不知道在做些什么,到一中去收保护费,结果被警察给抓了,上个月审判,阿强被判了一年的刑。”我从心底感到悲伤,如果不是小越,我一定和阿强一样蹲在牢里。“阿强也太不小心了,那你和他怎么办,忘了他吧。”我说。我不是在挑拨离间,不管是阿强还是我,都没有权利去耽误一个好女孩的。

“我会等他出来。”兔子的回答让我觉得不可思议。

“阿强能找到你真是他最大的幸福。”

兔子抿着嘴唇笑,还是和以前一样露出她两颗洁白的兔牙。

“你要去看看他吗?他就在市看守所里。”

“不了,我考上了大学,后天就走,我也很想见他,可我怕见到会难过。阿强就麻烦你多照顾了。”

“是吗,祝贺你呀,要是阿强像你一样就好了。”回家的路上,我在想阿强那家伙到底是走了什么狗屎运,还是真有一种独特的魅力,这么好的女孩子还对他这么死心踏地。

五

上大学后,生活变得悠闲起来,这种悠闲的空气滋养了一大群找不到人生支点的懒虫。这是一所普通的本科大学,在学业上的竞争不如名校那么激烈。闲暇的时间,我总是在疯狂地想念苏小越,不知道她在异国安好与否!

苏小越的汇款单和信每个月都会如期而至,可她从不在信封上留下她的地址。她汇来的钱不算多,但足够我生活上一个月,这个月的钱还没花完,下个月的又来了。在一封信上这样写着:“虫子,好好念书,我在这边很好,因为我住的地方没有地



址，信没法传到，所以我们假期再见……”

我想这一定是谎言，天大的谎言。只是不和道苏小越到底有些什么苦衷，为什么一直逃避着我。有什么心里想，靠一个女孩子来养活，我真他妈的不是个男人。想罢出去打工，到一家建筑工地上挑沙灰，可还没干满一个星期就像一条死鱼一样躺在床上动弹不得，浑身散架般地疼。之后只好撤回学校，乖乖地缩在教室里念微分积分约分。

我一日一月地扳着手指算着放假的日期，好不容易熬到暑假，我高呼万岁，马上就可以再见我的苏小越了，还有阿强。他前个月打来电话，说是他出狱了。

车到站的时候夜已经很深了，车站里空荡荡的。昏黄的灯光下站着一具人，身影被白炽灯光拉得老长。是阿强在等我，我有些感动，冲过去两个人紧紧地抱在一起说：“兄弟，我想你”！

阿强拍拍我的后背说：“我也一样。”我松开他想要看他的脸，阿强并没有多少改变，那张脸孔一样的真实如初，只是一年的牢狱生活让它成熟了许多，有点浮华褪尽的感觉。阿强接过的手上的包说：“走吧，回去再说。”

路上我问他：“有苏小越的消息没？”阿强摇了摇头。我接着问他：“兔子呢，你们俩还好着吧？”他苦笑着说：“兔子毕业了，现在在文化局工作。”之后便没有下文。我们东一句西一句地聊着，转眼就到了阿强家门口，我不想回家吵醒年迈的母亲。睡到床上的时候我在想，一年的时间何其漫长，足以让人发生许多翻天覆地的变化了。我和阿强又何尝不是如此呢？感觉得出彼此的距离远了许多。

第二天，我便缠着阿强让他陪我到缅甸去找苏小越，我们俩还真是改邪归正，乖乖地去公安局里办出境证，可是因为我的身份证留在学校里，公安局办证的那个该死的胖肥婆连推带攘地把我们给推出来。之后重重地关上门。我以为自己可以以情动



人，仍在不停地敲门和央求。阿强把我拉开说：“虫子，算了，做了那么多年流氓，再做一次又有什么关系。”

我和阿强买了一大袋干粮和两壶水，足够我们吃上好几天，阿强开玩笑说虫子我们要来一次穿越热带雨林的壮举，不比那些登上珠峰的人差多少。我反驳说不要说得这么伟大好吧，这叫做非法入境。其实我并不在乎非不非法，只要能找到苏小越什么事情我都敢做。阿强和我走进热带雨林，摸索向西南方向走去。其实谁也不知道是否能够顺利地走到缅甸去，只是听人家说过，穿过这片原始森林就是缅甸了。

六

果然，在热带雨林中穿行了三天，浑身的衣服被树枝划得满是洞眼，皮肤上满是蚊叮虫咬的痕迹，像两个乞丐一样灰头土脸的钻出这片原始森林时，眼前不由一亮，这是一个小村寨，稀稀落落地散步着几间小茅屋，有皮肤黑得发亮的缅甸傣族在田劳作。我们逐门逐户地敲门问这里到底是哪叫什么名字，可竟然没有一个人听得懂汉语。急得我们又是手指又是划脚的，那时候，真想一头撞死。还好，一个当地的老大妈给我们带来了一个三十岁的中年汉子，原来他是中国人，上门到这里做了缅甸姑爷的。

在这个好心的华人的带领下，我们按苏小越寄的信的邮戳上的地址找到小勐啦这个城市，分别的时候，我拿了几十块钱给那个好心的华人，可他摇摇头拒绝了，这个世界上还是好人居多。

这是一个离中国不远的小城，城里华人居多，赌场合法化为这个小城的经济带来了勃勃生机，使之看来较其它的缅甸城市繁华了许多。城市不大，要找一个人却很难。我和阿强转悠了几天，身上的钱也花得差不多了，该问的人也都问了，可苏小越却

